



CHINA FAIR LAND HOLDINGS LIMITED

正輝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二零零五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正輝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4	107,099	261,947
銷售成本		(76,336)	(184,932)
毛利		30,763	77,015
其他經營收入		3,925	13,60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31,556	—
分銷成本		(4,344)	(1,763)
行政開支		(29,600)	(28,192)
經營溢利		32,300	60,662
融資成本	5	(5,393)	(1,193)
除稅前溢利		26,907	59,469
稅項	6	(2,163)	(21,850)
本年度溢利	7	24,744	37,619
下列各項應佔溢利：			
公司股本持有人		20,459	15,013
少數股東權益		4,285	22,606
		24,744	37,619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9	6.99	5.1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0,296	14,1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332	31,683
預付租金	4,776	2,697
	<u>193,404</u>	<u>48,503</u>
流動資產		
在建物業	90,150	139,870
待售物業	141,208	190,766
應收物業銷售款	32,658	61,399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3,188	101,300
預付租金	86	52
應收一間間接控股公司款項	27,52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402	88,010
	<u>453,950</u>	<u>581,397</u>
流動負債		
已收客戶按金	982	2,557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1,584	140,07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4	—
應付一間間接控股公司款項	44,664	9,637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580	85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63	707
應付稅項	68,305	82,896
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39,423	44,431
	<u>268,075</u>	<u>281,158</u>
流動資產淨值	<u>185,875</u>	<u>300,2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9,279</u>	<u>348,74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償還	29,546	29,245
遞延稅項負債	13,557	3,055
	<u>43,103</u>	<u>32,300</u>
資產淨值	<u>336,176</u>	<u>316,442</u>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260	29,260
儲備	237,434	216,28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266,694	245,543
少數股東權益	69,482	70,899
總權益	<u>336,176</u>	<u>316,44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Future Opportunity Limited，其中間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Chance Fai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選擇以港元為其呈列貨幣乃因為本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大部分投資者居於香港。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香港會計準則(HKASs)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入報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發生變化，尤其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發生變化。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並會對現時及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構成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於過往年度，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持作儲備。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往於儲備內確認之商譽7,669,000港元已撥入本集團之累計溢利(財務影響見附註3)。

以股份支付

本集團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該準則規定，本集團以股份及股份權利交換購買之貨品及獲取之服務(「權益結算交易」)，須確認為支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本公司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釐定之公平值，須按歸屬期支銷。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僅於購股權後始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所有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均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後授出，因此前期數字並無變動(財務影響見附註3)。

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且以重估模式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成份乃按租賃分類獨立考慮，除非租金不能於土地及樓宇成份間可靠分配，而於該情況下，則整項租賃一般處理作融資租約。倘租金於土地及樓宇成份間可作出可靠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租金，以成本列賬並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財務影響見附註3)。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將其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入賬，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於有關損益產生年度之損益賬。於過往年度，按先前準則投資物業按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絀計入或扣除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除非該儲備之結餘並不足以彌補重估減值，則重估減值高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數額自綜合收入報表扣除。倘減值已於早前自綜合收入報表扣除而其後重估出現升值，則升值按之前已扣除之減幅計入綜合收入報表。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及選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數額已撥入本集團之累計溢利（財務影響見附註3）。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業績構成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31,556	—
攤銷計入行政開支之預付租金	—	(396)
有關授予僱員購股權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313)	—
本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u>31,243</u>	<u>(396)</u>
應佔：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22,260	(368)
少數股東權益	8,983	(28)
	<u>31,243</u>	<u>(396)</u>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追溯 調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初 調整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原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623	(7,940)	31,683	—	31,683
預付租金	—	2,749	2,749	—	2,749
遞延稅項負債	(5,032)	1,977	(3,055)	—	(3,055)
對資產及負債構成之總影響	<u>34,591</u>	<u>(3,214)</u>	<u>31,377</u>	<u>—</u>	<u>31,377</u>
累計溢利	140,066	(488)	139,578	(2,287)	137,291
商譽	(7,669)	—	(7,669)	7,669	—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5,382	—	5,382	(5,382)	—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1,813	(883)	930	—	930
少數股東權益	—	70,899	70,899	—	70,899
對權益構成之總影響	<u>139,592</u>	<u>69,528</u>	<u>209,120</u>	<u>—</u>	<u>209,120</u>
少數股東權益	72,742	(72,742)	—	—	—
	<u>212,334</u>	<u>(3,214)</u>	<u>209,120</u>	<u>—</u>	<u>209,120</u>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累計溢利	133,463	(120)	133,343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551	(89)	462
少數股東權益	—	39,011	39,011
對權益之總影響	134,014	38,802	172,816
少數股東權益	39,345	(39,345)	—
	<u>173,359</u>	<u>(543)</u>	<u>172,816</u>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國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廢棄電子及電器設備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之重列處理法 ⁴

¹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管理層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詮釋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對財務擔保合約入帳的要求可能對集團財務狀況有影響。

4.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物業租賃、銷售土地及銷售已發展物業。上述三類業務分類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銷售 物業 租賃 千港元	銷售 土地 千港元	已發展 物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u>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營業額	<u>15,413</u>	<u>30,639</u>	<u>61,047</u>	<u>107,099</u>
業績				
分類業績	<u>14,709</u>	<u>18,546</u>	<u>(6,836)</u>	<u>26,419</u>
其他經營收入				<u>3,925</u>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u>31,556</u>
未予分配之公司開支				<u>(29,600)</u>
經營溢利				<u>32,300</u>
融資成本				<u>(5,393)</u>
除稅前溢利				<u>26,907</u>
稅項				<u>(2,163)</u>
本年度溢利				<u>24,744</u>
<u>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u>156,017</u>	<u>71,622</u>	<u>231,151</u>	<u>458,790</u>
未予分配之公司資產				<u>188,584</u>
資產總值				<u>647,354</u>
負債				
分類負債	<u>—</u>	<u>—</u>	<u>85,593</u>	<u>85,593</u>
未予分配之公司負債				<u>225,585</u>
負債總額				<u>311,178</u>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2,686</u>
添置投資物業				<u>885</u>
攤銷預付租金				<u>5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3,571</u>

	租金 收入 千港元	銷售 土地 千港元	銷售 已發展 物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u>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重列</u>				
營業額	<u>1,518</u>	<u>—</u>	<u>260,429</u>	<u>261,947</u>
業績				
分類業績	<u>1,354</u>	<u>—</u>	<u>73,898</u>	75,252
其他經營收入				13,602
未予分配之公司開支				<u>(28,192)</u>
經營溢利				60,662
融資成本				<u>(1,193)</u>
除稅前溢利				59,469
稅項				<u>(21,850)</u>
本年度溢利				<u>37,619</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重列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u>11,793</u>	<u>74,844</u>	<u>317,191</u>	403,828
未予分配之公司資產				<u>226,072</u>
資產總值				<u>629,900</u>
負債				
分類負債	<u>—</u>	<u>—</u>	<u>98,900</u>	98,900
未予分配之公司負債				<u>214,558</u>
負債總額				<u>313,458</u>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881
攤銷預付租金				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3,160</u>

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兩年內之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及本集團之分類資產中有逾90% (二零零四年：逾90%) 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年內，本集團所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中逾90% (二零零四年：逾90%) 於中國進行。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5,194)	(2,938)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99)	(122)
少數股東貸款	—	(464)
	<u>(5,393)</u>	<u>(3,524)</u>
減：在建物業之撥充資本款項	—	2,331
	<u>(5,393)</u>	<u>(1,193)</u>

6.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支出		
— 本年度	(1,956)	(23,694)
— 往年超額撥備	10,207	1,844
	<u>8,251</u>	<u>(21,850)</u>
遞延稅項支出	(10,414)	—
	<u>(2,163)</u>	<u>(21,850)</u>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各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項溢利，因此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7.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4,088	3,919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2	1,159
其他員工成本	4,907	7,066
員工成本總額	<u>9,547</u>	<u>12,144</u>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064	1,080
— 往年超額撥備	(140)	(40)
預付租金	52	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71	3,160
有關下列各項經營租賃之租金		
— 土地及樓宇	884	844
— 辦公室設備	11	11
及經計入：		
利息收入	<u>1,287</u>	<u>679</u>

8. 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四年：1.0港仙），惟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0,45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01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292,600,000股（二零零四年：292,600,000股）計算。

由於在兩個年度內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本集團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年內，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於附註3詳述。倘該等變動對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呈報之業績構成影響，則亦會對每股盈利呈報數額構成影響。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於下表概述：

	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仙	二零零四年 仙
未經調整數字	6.91	5.26
因會計政策變動作出調整	0.08	(0.13)
已呈報／重列	<u>6.99</u>	<u>5.13</u>

業務回顧

本集團二零零五年之營業額為107.1百萬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之261.9百萬港元減少59.1%。已發展物業銷售額及土地銷售額分別約為61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260.4百萬港元）及30.6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零）。首次列入營業額的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約為15.4百萬港元（2004：1.5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約為30.8百萬港元，與去年之77百萬港元比較減少60%。本集團本年度之毛利率為28.7%，與二零零四年之29%比較減少0.7%。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0.5百萬港元，與去年之15百萬港元比較增長逾36%。

本集團年內錄得住宅及商業物業銷售總建築面積48,809平方米（二零零四年：64,750平方米），比去年減少24%。而銷售主要是來自寧波奉化之盛世桃園、長春之長春豪園等已發展物業之銷售。本集團于長春工業廠房的租金收入亦錄得13.2百萬港元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的一項租賃協議，承租人須於租賃期內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支付租金合共約189百萬港元，租賃期為十五年。營業額減少乃主要因為盛世桃園及長春豪園等物業之可供出售總面積減少所致。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新落成的物業項目，故物業銷售均來自於以往年度已發展的物業。這亦是集團營業額顯著下降的主要原因。根據新的香港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對投資物業進行重估，在扣除遞延稅項和少數股東權益後錄得淨收益約為22.5百萬港元並列入股東應佔溢利。

期內本集團位於寧波之商業物業項目已開始施工。該項目總建築面積約33,000平方米，計劃建成為一幢商業及辦公綜合大樓。該項目將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完工及發售。另本集團最近在寧波慈溪購入佔地面積約17,514平方米之一幅地皮，並計劃於二零零六年發展成為一幢商用及住宅物業項目。

市場回顧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二零零五年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9.9%，連續四年增長超過9%，顯示中國整體經濟仍處於快速增長階段。

外商直接投資（「外商直接投資」）持續增長，實際外商直接投資總額達603億美元，使中國成為全球吸納外商直接投資最多之國家。

同時，國內居民生活持續改善，全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達10,493元人民幣。由於經濟之快速增長及人均收入不斷增加，中國住宅物業市場維持19.8%之高速增長，其中商品房銷售增長為14.9%。

根據上海市統計局、長春市統計局、寧波市統計局及青島市統計局之統計數字，相對於二零零四年，本地生產總值分別有11.1%、9.1%、12.5%及16.9%之增長，這些地區經濟之持續快速增長為房地產市場之與旺帶來動力。

財務回顧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647,354,000港元及311,17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淨值上升約19,734,000港元至336,146,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16,442,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49,402,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88,01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1.8，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1。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45.8%，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9.7%。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佔股本之比率為26%，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0%。

借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帶息借款約6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700,000港元），比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6.4%。借款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HK\$」）為計值單位。約57%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外匯風險

雖然本集團之借款、營業額及建築成本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但董事認為，鑑於人民幣之穩定性，本集團並無明顯外匯風險。董事亦認為，本集團有充裕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之現金資源用來償還借款，年內，本集團並無行使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任何未平倉之對沖工具。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將其若干投資物業及待售物業抵押予中國銀行，以獲得該等銀行給予之銀行貸款約68,96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3,584,000港元）。已抵押之投資物業及待售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分別約為116,346,000港元及46,01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港元及69,919,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銀行為客戶提供購買本集團已發展物業之按揭貸款而向銀行提供擔保約15,39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198,000港元)。該等由本集團向銀行提供之擔保將於銀行向客戶收取各項物業之房產權證作為提供按揭之擔保質押時解除。

董事認為，將不會就本集團擁有物業開發項目之若干城市之已完工物業繳納土地增值稅。因此，財務報表內並未對土地增值稅作出全數撥備。倘有徵稅，則須於財務報表中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計提土地增值稅約65,7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7,2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收購長春合營企業5%之額外股權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產之重大事項。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聘用86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按員工表現、經驗及市場行情給予薪酬，而表現花紅則按酌情基準給予。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福利、資助教育及培訓計劃以及購股權計劃。年內，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授予董事2,480,000份購股權。年內董事概無行使購股權。截至年底，合共2,480,000份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股份之總數為4,050,000股，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

展望

二零零五年中國政府實施宏觀經濟方針，取得顯著成效。個別城市尤其是上海之房地產價格回落至正常水平，且並無造成如市場失衡之不良影響。展望二零零六年，中國房地產市場將步入供求相對平穩階段。有見及此，本集團將積極物色及落實新項目開發，以推動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年內概無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分配年終股息。為確認其分派股息，股東務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下列偏離除外：

1.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委以特定任期，因為彼等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2. 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須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董事會主席職務現由蘇邦俊先生擔任，而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因此，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乃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由於此項安排可令本公司迅速及有效作出決定，故對本公司有利。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高素質人員組成，彼等定期舉行會議商議有關事宜，及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性質之交易作出決定。因此，董事會運作可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乃注重高素質之董事會，並對全體股東負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以審議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監控工作及就此提供監督。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先行審閱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全年業績，然後送呈董事局審閱及批准。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年報

載有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本公司年報，將盡快刊於聯交所網站。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蘇邦俊先生、林漢強先生、蔡敦禾先生及蘇邦元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業榮先生、紀華士先生及古兆豐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蘇邦俊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